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認識小兒發燒



一、什麼情形算發燒

1. 身體中心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時，表示有發燒現象。
2. 以電子耳溫槍測量的溫度很接近中心體溫。
3. 三個月以下嬰兒的耳溫與中心體溫的相關性較差，可用電子體溫計測量腋溫或背溫。
4. 嚴重耳垢阻塞可能降低耳溫測量值，中耳炎可能提高耳溫測量值，這些變動的差異大多不超過攝氏 0.5 度。兩側耳溫測量值不同時，除非有中耳炎，否則以耳溫較高者為準。

二、小孩發燒該怎麼處理

1. 有下列容易發生發燒併發症的情形時，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就可以使用退燒藥：慢性肺病、有心臟衰竭之心臟病或發紺性心臟病、慢性貧血、糖尿病與其他代謝異常、曾有熱痙攣或癲癇發作的神經系統疾病、懷孕，因為發燒而有嚴重不適症狀者也可考慮使用退燒藥。
2. 如果沒有上述容易發生併發症的情形，發燒時也沒有嚴重不適症狀時，不一定要使用退燒藥。
3. 口服、塞劑的退燒藥物均可視情形使用。
4. 阿斯匹靈與其他水楊酸製劑不可做為 18 歲以下兒童的退燒藥

三、發生下列情形時應速返院就醫

1. 三個月以下嬰兒出現發燒。
2. 尿量大幅減少。
3. 哭泣時沒有眼淚。
4. 意識不清，持續昏睡、未發燒時躁動不安、眼神呆滯。
5. 痙攣、肌抽躍、肢體麻痺、感覺異常。
6. 持續頭痛與嘔吐。
7. 頸部僵硬。

8. 咳痰有血絲。
9. 呼吸暫停、未發燒時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吸氣時胸壁凹陷。
10. 心跳速度太慢、心跳不規則。
11. 無法正常活動，例如不能爬樓梯、走小段路會很喘。
12. 皮膚出現紫斑。
13. 嘴唇、手指、腳趾發黑。



高雄榮民總醫院 關心您
臺南分院 K•V•G•H 護理部製作ER14
Tainan Branch